DEC042024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140105 日期：2024年12月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豁免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次程序中的最新决定（即驳回上诉的决定）。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支持。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所确立的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认定申请人经营一家专注于巴西与美国之间商业国际化的咨询与顾问公司的努力具有实质价值，但结论认为记录未能确立其在 Dhanasar 框架下的国家重要性。具体而言，尽管我们认可该公司拟提供的服务，包括战略规划、市场分析、监管与法律问题咨询、人力资源咨询、合同支持以及培训，但我们结论认为该公司的运营不会产生与 Dhanasar 所设想的国家重要性相称的广泛影响。Id. 并且，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其努力与围绕经济扩张和全球竞争力的政府倡议相一致的主张，以及她关于其

公司能够促进国际贸易并加强与巴西双边关系的主张，但我们解释说，所提供的证据和文章并不支持她关于其公司具有更广泛预期影响的主张。

此外，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在上诉时关于其公司更广泛经济影响的主张。我们解释说，她未提供其公司预计就业和财务计算的依据，并指出了记录中预计财务数据之间的差异。然而，即使不考虑这些差异，我们结论认为申请人未能确立这些预测表明其公司会产生 Dhanasar 中所讨论的重大积极经济效应。Id. at 890. 因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我们结论认为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并保留了她关于 Dhanasar 其余要件的上诉论点。1

在动议中，申请人总体上不同意我们先前的决定，主张我们施加了新的实体和证据要求，且未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充分考虑证据。作为例证，申请人主张 Dhanasar 框架并不要求申请人确立其努力将会成功，而仅要求其具有产生对该国重大有益影响的潜力。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我们的决定并未强制要求申请人确立其努力将会成功，而是结论认为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努力的预期影响会产生与该领域国家重要性相称的广泛影响，或以其他方式产生 Dhanasar 所设想的重大经济效应。

此外，在动议中申请人解释了其公司财务预测之间的差异，称这些预测“ 基于额外的市场研究和与财务专家的咨询而进行了修订 ”；然而，尽管她处理了不一致的预测，但她未能确立我们结论认为该公司不会产生 Dhanasar 所设想的重大经济效应存在错误。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在动议中关于因她确立了其公司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故商业计划确立了其在 Dhanasar 下的国家重要性的主张，但我们不同意。尽管 Dhanasar 使用了“ 潜力 ”一词来雇用美国工人，但其并未规定仅具有创造名义数量就业的潜力即为申请人必须满足的证明拟议努力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标准。Dhanasar 先例提供了与经济效益（如创造就业）相关的额外背景，即要求该努力具有“ 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 ”（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因此，对美国工人就业的考量应评估其是否也具有重大经济效应。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我们的认定存在错误。

此外，针对我们关于申请人未解释其公司可传授给客户的专门知识或培训是否

1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会导致该领域更广泛影响的认定，她主张通过培训美国企业，其公司将促进更熟练劳动力的发展，从而在各行业产生积极的连锁效应。然而，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解释说记录未显示任何培训，即使对其直接客户有益，如何会导致其领域更广泛的影响。相反，我们认定这与 Dhanasar 中申请人的教学活动类似，我们认定该活动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处理这一结论，也未以其他方式确立我们作出该结论存在错误。

申请人未指出我们上诉决定（即本动议所针对的决定）中存在法律或事实结论的错误。我们先前的决定恰当分析了申请人关于其拟议业务和服务的主张，并考虑了记录中的证据。申请人不能通过广泛不同意我们的结论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如何作为法律或政策问题犯了错误。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通过一般性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重新审议的程序）。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审议我们决定的依据，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